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單位作擔保者。

二、無法歸類於前項之背書或保證。

本公司若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事項，一律先經單位主管審核是否符合此作業程序及有無達應公告標準之情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權責單位依以下程序進行審查評估：

一、充分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景，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併同背書保證額度及總限額，評估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得背書保證對象之各項財務業務資料，分析此一行為之風險性。

三、分析目前背書保證金額對於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狀況及風險評估。

四、依保證性質及上述評估結果，衡量是否需被保證人提供擔保品，並每季評估擔保品價值，必要時得要求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 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之交易行為建立備查簿。將已核准之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日期及依本程序評估事項，紀錄於備查簿中，並妥為保管相關文件。

財務部應針對背書保證額度之增減編制明細表控管，並每月辦理申報公告，於會計師進行審計查核時，應詳實提示供核。

內部稽核人員每季應對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法令遵循部分進行稽核，並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第八條 印鑑使用及保管

本公司背書保證所使用之印鑑，使用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所用之印鑑，該印鑑由董事長保管之，並由董事長代表對外進行簽署行為，印鑑保管人員變更時，亦由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第九條 資訊公開

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事項，即時完成定期或不定期之申報公告。

本公司應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背書保證的資訊及或有損失金額。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時，亦應訂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應申報公告之淨值依據以本公司淨值為準。

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應申報公告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申報公告。

第十一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行之，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得由董事長同意後行之，另呈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人員若有違反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將視違反情形，依本公司「獎懲作業標準」處分之。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